# 西乡县茶碾路等农村公路建养

# 一体化 PPP 项目降本增效

# 咨询服务合同

西乡县交通运输局

陕西融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 西乡县茶碾路等农村公路建养一体化 PPP 项目

# 降本增效咨询服务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西乡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西乡县汉白路 215 号

乙方：陕西融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80 号盛龙广场 A 区 1 号楼 1 单元 1709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现就西乡县茶碾路等农村公路建养一体化 PPP 项目降本增效（下称"本项目"或"项目"）咨询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项目实施目的**

为保障茶镇至碾子垭等三条农村公路建养一体化 PPP 项目的稳定运营，提高公共服务质量，优化财政付费机制，完善监管体系，依据政策法规要求，现拟与本项目社会资本方进行降本增效协商谈判，对本项目相关协议进行修订完善。甲方决定就茶镇至碾子垭等三条农村公路建养一体化 PPP 项目开展降本增效工作，并委托乙方提供有关专业咨询服务。

**第二条 乙方的资格**

乙方是一家具备提供本合同约定咨询服务能力的专业咨询机构，具有接受甲方委托进行本项目咨询的相关项目经验和专业实力。

## 第二章　咨询服务内容和时间安排

**第三条　咨询服务内容**

双方商定，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内容为：

1.开展项目尽职调查，核实财务、运营及合同履约资料，对接各方摸清项目现存问题；

2.编制《项目降本增效实施方案》，完成财务测算、效益可行性分析；

3.梳理项目合规性问题及整改措施，明确各项降本增效措施的量化目标，编制《"一项目一策"工作台账》；

4.全程协助我方对接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银行开展谈判，核对成本审计数据，磋商核心调整条款；

5.协助起草政府内部上会材料，配合完成项目汇报；

6.草拟《PPP 项目合同补充协议》，协助双方完成补充协议签署；

7.编制《项目降本增效报告》，整理全流程备案材料，协助政府方向上级财政部门完成备案手续。

**第四条　工作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 个月。

**第五条　工作方式**

乙方采用现场工作与非现场工作结合的方式，调研、访谈及成果汇报采用现场工作方式，咨询报告编撰采用非现场工作方式。

**第六条　提交咨询工作成果**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以书面报告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各工作阶段的工作成果，并根据甲方修改意见进行调整和优化。乙方最终提供咨询服务形成的咨询成果为本项目的《项目降本增效实施方案》、《"一项目一策"工作台账》、《项目实施方案》、《PPP 项目合同补充协议》、《项目降本增效报告》。

## 第三章　双方的职责和义务

**第七条　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1、为了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负责人及咨询人员提出具体和明确的合理要求，乙方不得拒绝。

2、甲方应积极协调相关单位，协助乙方开展调研访谈工作，并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向乙方及时提供本项目的相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

3、甲方应当全面、真实地叙述与本项目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并保证所提供的一切相关文件真实、合法和有效。

4、甲方应为本项目安排相应的联系人，并安排相关负责人员与乙方就项目情况及重大问题深入沟通，在技术问题上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

5、为保证本项目实施，甲方应积极协调乙方与相关单位进行对接。

6、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咨询服务费。

**第八条　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1、乙方应充分理解甲方的意图，其工作思路、想法须贯穿项目实施全过程。

2、提供第三条所述咨询服务，并对咨询服务质量负责，确保甲方权益。

3、选派符合项目要求的咨询工作人员，确保咨询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乙方更换人员应取得甲方的同意。若甲方对任何咨询人员不满意且提出正当理由，乙方应于五（5）个工作日内更换。

4、同甲方共同商定咨询服务工作计划，对工作进度进行控制，并按照工作计划安排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

5、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及时通知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

## 第四章　咨询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

**第九条　咨询服务费用**

甲方将就乙方履行的本合同第三条约定之咨询服务工作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服务费为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

**第十条　支付方式**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本项目咨询服务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合同签订后十（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支付咨询服务费用的30%，即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

2、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降本增效实施方案》、《"一项目一策"工作台账》、《项目实施方案》、《PPP 项目合同补充协议》、《项目降本增效报告》后五（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的 50%，即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3、上述成果文件报市、省财政部门后五（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的 20%，即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00）。

## 第五章　违约责任与赔偿

**第十一条　全面履行**

甲乙双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履行方式及履行期限等，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因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或给另一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如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第十条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咨询服务费，乙方有权中止咨询服务工作，至收到足额咨询服务费后恢复履行。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延期未付款金额的千分之五（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咨询服务费总额的百分之十（10%）。应付违约金金额达到最高限额时，乙方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合同。

如由于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未按照工作计划完成阶段任务，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按该阶段咨询费的千分之五（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至恢复咨询服务之日停止计算。此项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咨询服务费总额的百分之十（10%）。应付违约金金额达到最高限额时，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合同。

##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通知义务**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约定的义务的，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之日起三（3）日内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特快专递等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发生不可抗力以及不可抗力可能持续的时间。

**第十四条　继续履行**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五条　损失承担**

双方应自行承担因不可抗力所遭受的损失。

## 第七章　争议解决

**第十六条　协商解决**

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精神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如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仲裁解决**

若根据本合同第十六条不能解决争议时，甲乙双方均同意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八章　保密及其它

**第十八条　保密**

未经对方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甲方为了项目审批、接受审计等在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后向其他方提供的情况除外。任何一方如违反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约定咨询服务费金额双倍违约金。

关于保密的约定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五（5）年内仍然有效。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的正式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至乙方提交项目的《项目降本增效实施方案》、《"一项目一策"工作台账》、《项目实施方案》、《PPP 项目合同补充协议》、《项目降本增效报告》，并协助甲方完成上述项目上报、且甲方向乙方付清全部咨询服务费用之日终止。

**第二十条　其他**

本项目咨询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拥有。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修改和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且经双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合同的修改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4）份，甲方执贰（2）份，乙方执贰（2）份。

（本页为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西乡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 17 日

乙方（盖章）：陕西融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 17 日